

# 浙江省教育厅

---

浙教办函〔2018〕358号

##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近期两起高校 实验室爆炸事故的通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：

近期，外省接连发生两起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：一是11月11日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一实验室在实验过程中发生爆燃，造成多名师生受伤；二是12月26日北京交通大学市政环境工程系一实验室爆炸起火，导致3名学生死亡。两起安全事故给师生安全和学校财产带来不同程度的损失，造成了巨大的社会影响，集中反映出高校在实验室、危险化学品管理和消防安全等领域仍存在较大风险。事故发生后，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并妥为处置，进一步督促各方面把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，抓紧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针对两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，我们要警钟长鸣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加强学校安全管理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**一、认清当前安全形势。**实验室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域，参与师生人数多，仪器设备和材料种类多，潜在安全隐患与风险

复杂。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当前实验室安全形势的严峻性，坚持“安全无小事”，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，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。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的要求，构建从学校到二级单位、实验室的三级联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逐级分层落实责任，不断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，真正把工作落到实处。各地教育部门要联合消防部门对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开展一次约谈培训、一次警示教育、一次监督抽查，督促学校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强化各项冬季火灾防控措施。

**二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**各地各校要针对当前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深入开展覆盖各级各类实验室、实验实训基地、实验研究场所及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尤其是做好对实验流程的梳理，对实验室物品及实验环节中可能存在的爆炸起火风险逐一进行排查，努力把“看不到、想不到、不知道”的问题纳入视线。加强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。各地各校要结合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作，认真组织摸排清查，全面彻底摸清本校的危险化学品底数，认真辨识安全风险点，尤其是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风险点。各校要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及实验用废弃危化品处置备案制度，重点加强对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试剂采购、储存、使用、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管理。强化实验室安全风险监测管控措施，逐项明确隐患整改要求与负责人员，实行挂牌、整改、销

号环节闭环管理，防止安全风险隐患失控引发事故。

**三、强化消防安全管理。**各地各校要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对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用火、用电、用油、用气等危险源管理措施，特别是对电线电缆等基础设施老化情况进行排查。对实验室消防安全进行一次专项自查，全面检查实验室消防安全风险，督促建立健全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规范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购买、储存、使用和销毁。

**四、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准备。**各学校应做好实验室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种类、性质、数量、危险性及处置措施的登记备案，以便发生事故后及时提供给现场消防救援指战员。配合各地消防救援队伍针对学校火灾特点，加强对实验室、学生宿舍、食堂、图书馆、礼堂、体育馆等场所的调研熟悉，掌握建筑结构、消防设施、消防水源、消防通道以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等情况，组织开展针对性训练、演练，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，确保一旦发生火灾事故，快速有效处置。

**五、加强安全宣传培训。**各地各校要从安全工作的实际出发，按照“全员、全程、全面”的要求，在案例教学、规范培训、定期考核等方式基础上，积极利用宣传栏、校园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介，积极宣讲实验室安全常识；要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，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。对学校师生和科研人员开展一次冬季防火宣传培训，进行火灾案例分析、

宣传用火用电用气等常识、开展警示教育，冬防期间，各校要联合当地消防部门集中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，切实提高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师生自防自救能力。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28日

（外网不发布）

抄送：教育部办公厅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，省应急管理厅，省消防总队。